

## 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第 24 次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 貳、會議地點：花蓮縣政府小簡報室
- 參、主持人：葉委員俊麟 記錄：詹佳宜
- 肆、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伍、主持人致詞：(略)。
- 陸、報告事項：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第 24 次會議審查計畫。
- 柒、綜合討論：

一、新興計畫：「強化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暨提升特種搜救隊救援能量計畫」

### （一）葉委員俊麟

1. 花、東兩縣的地震發生率相當頻繁，因此裝備的更新與人員的訓練非常重要。
2. 若此案提報中央，中央對這項案子是否會給予支持？
3. 若能將蘇花改通車後的因素，以及許多裝備、器材急需汰舊換新的部分寫進計畫中，對於爭取經費會有很大的幫助，因為書面計畫會影響中央在核定經費時，是否會依計畫書上寫的經費需求如數撥付，或者只有撥付多少的經費。
4. 有關計畫撰寫的部分，可請中華經濟研究院來輔導，使計畫撰寫的更加完整。
5. 若此次透過此計畫爭取到了經費，並且添置新的裝備，但是未來這些裝備達使用年限了，而後續無經費了，這部分要如何因應？

### （二）傅委員廷暉

1. 花蓮縣非常需要這樣子救災、救援的能量。

2. 在計畫書第 2 頁的「績效指標」部分，「災害死傷人數」的現況值為「12.4」，對照 109 年的目標值「0.1」而言，也就是等於救不到一個人，績效指標的數值訂得有些低，建議這部分需要再行調整。
3. 很多裝備都有使用年限，因此需要定期編列預算做汰換，所以在撰寫計畫時，需依照長遠的情形作考量，若 109 年使用花東基金購買裝備，而 112 年後，又需要進行裝備的汰換，這時應以何經費做支應？

### (三) 劉委員家榛

1. 此計畫書第四頁的「表 1. 績效指標」之「災害死傷人數」部分，應是針對救災人員的安全所擬出的指標，不是針對災難的部分，這是回應傅委員所提出之績效指標問題的部分。
2. 建議此案之內容要做調整。例如：績效指標敘述的不夠清楚，應註明清楚「災害死傷人數」為災害造成何種人員的死傷。
3. 計畫中所有「表」的標題都要重新思考。
4. 在計畫書第 4 頁至第 16 頁的部分，項次符號的編列與敘述的部分，內容應完全一致，否則會使得各項之間很難做連結，造成閱讀上的困難，例如：計畫書第 6 頁的「(三)資源需求說明」的部分，項次符號的編列分別為「1」、「(1)」、「A」、「B」、「C」…等，然後接著就是這項計畫需要購買的裝備清單。
5. 「(2)強化本局山域、水域意外事故…」的格式沒有與「(1)強化本局外勤消防及義消人員…」對齊。
6. 在計畫書第 15 頁之「B、強化特種搜救隊災害救援訓練」與第 6 頁之「(2)辦理各種災害救援訓練」措辭不一致，應做修正。

7. 項次符號的編列以及格式有些紊亂，應做修正。
8. 撰寫計畫時，需要先將「經費需求」描述清楚，再來才是內容的說明，而內容的說明的每一項必須與前面有所連結。
9. 建議在描寫跨縣市支援的部分時，可補充說明「經蘇花改通車後，在台灣東部地區的脈系中，彼此有所連結、互相協助…」。
10. 在國際救援訓練的部分，內容的敘述應更具有說服力一些，否則花東基金在審核時，會考量這部分是否具有急迫性。
11. 救災的裝備是需要隨時準備好的，目前救災裝備皆已老舊，需要汰換更新，這是有必需性的，因此，針對計畫真正需要的部分，應再做文字的補強說明，而較不需要的部分則應再檢討。
12. 計畫格式的部分需要再調整。

#### (四) 陳委員進益

1. 目前消防局員額的編制不到 300 員，雖欲組織人員至 300 員，但是目前員額的編列並沒有這麼多，然而計畫中所編列的器材、裝備似乎超過員額的數量，因此希望這部分能做適當的調整。
2. 我們認為應以正式人員為救災優先人員，義警、義消不在救災的第一線上，因此後續在調整計畫內容時，建議將計畫中所列之器材、裝備的經費做精簡。
3. 此項計畫的經費部分，希望消防署與花蓮縣政府能夠配置一些預算，透過配合著中央、地方的預算以及花東基金的經費執行這項計畫，如此，對於爭取花東基金會比較有利。
4. 特種搜救隊的部分是一定要成立的，因為花蓮縣是

一個較為特殊且封閉的地方。

5. 有關特種搜救隊的訓練部分，建議可以配合中央的訓練，因為在計畫書中有提到每次訓練會派 20 員出國受訓，而這項訓練需要編列一筆龐大的預算，因此希望中央在這部分也能補助一些經費。
6. 建議消防局採用開口契約的方式添購裝備，使添購之設備有一個時差性，讓裝備的使用年限不一致，這樣可避免裝備的使用年限到了，必須進行一次全面性的汰換。
7. 請花蓮縣政府針對此案編列預算予消防局。

#### (五)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李科長龍聖

1. 目前消防局的裝備、器材都有一個使用的年限，例如：消防衣、帽、鞋的最低使用年限為3年；器瓶、背架為5年；面罩與肺力閥為4年；救命器為2年。當這些裝備及器材達使用年限時，便會檢測它的安全性是否會危害到救災人員的安全。
2. 以前在進行裝備的添置時，都只有購買一部分，沒有全部添置，使得有些同仁的裝備是新的，有些同仁的裝備則為使用了多年的老舊裝備，因此，希望藉由此次申請花東基金，能夠全面性的將裝備與器材汰舊換新。
3. 有關消防衣、帽、鞋添置數量的部分，是基於每一位消防員應該要有兩套裝備做替換的緣故，因為花蓮縣消防局目前是一人一套裝備，而這些裝備都是使用多年的老舊裝備，故此編列較多的數量，而此次汰換裝備時，也會將這些汰換裝備移撥給使用率不高之地區義消作使用。
4. 有關特種搜救隊國外訓練的部分，是為了因應蘇花

改通車後所會面臨到之事故救災的部分。

5. 目前國內訓練只有消防署的一個場地，可是消防署的場地會受限於一些經驗等方面的不足。
6. 最近台東縣、屏東縣消防局的人員剛完成國外訓練，而每人受訓的費用為50萬元，受訓為期2週的時間，透過國外受訓所學習、見識到的事物與在國內受訓是完全不同的，因此希望能夠讓消防局同仁完成這些必要的訓練。

#### (六) 林局長文瑞

1. 針對葉委員提出之問題的部分，目前此案已向中央消防署爭取認同。
2. 有許多義消的裝備皆已使用了十年左右，相當老舊，後來有向花東基金爭取經費，並且購買了四百多套的裝備。
3. 我們無法等救災人員反映缺少什麼裝備後，再來編列預算購買新的裝備，因此，消防局參照台北市的作法，利用循環的方式進行裝備的汰換，例如：一輛消防車的使用年限為 10 年，在購入的第一年與第十年會編列裝備汰換的預算。
4. 花蓮縣的警消人員約有 318 員，後續會進行員額的擴增，預計擴增至 389 員，因此除了現有的人員之裝備需要做汰換以外，也需添購新進人員之裝備，而目前義消人員約有 500 多員，這些義消人員也需要裝備，若將這些義消人員的裝備納入汰換的年限，須以八年為循環年限，也就是消防人員使用之裝備年限已達 4 年，必須進行汰換，而汰換掉的裝備還堪用的部分，將會移撥給義消人員作使用，而義消人員再使用這些裝備四年，也必須進行汰換，

因此一套裝備總共會使用八年。

5. 先前報紙有報導玉里鎮大火，而有一位小隊長身著新北市的消防衣前去救災，因那時正值大選期間，所以花蓮縣消防局被批評不重視消防人員的權益，而且也曾有立委發表消防人員每人應有 2 套裝備之言論，因此，這也是為何消防局人員雖然不多，卻還要添置這麼多裝備之原因，且我們以設備使用 4 年為一個循環機制，才會感覺添購的裝備數量較大。
6. 陳委員建議的方式是屬於採購上的技巧，針對這部分，消防局會後會再進行研議。
7. 而消防署的預算是採一般性補助款的方式補貼給花蓮縣消防局的，因此，中央預算匡列的 10% 的配合款是來自於這一般性的補助部分，其他財力較為雄厚的縣市，都是使用自己本身的預算進行裝備、器材的添購。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 二、新興計畫：「花蓮永續發展運動旅遊產業珍珠計畫」

### (一) 葉委員俊麟

1. 這項計畫是否有事先與中央作溝通？
2. 太魯閣馬拉松舉辦時，吸引了成千上萬的人潮參加比賽，而縣內自行舉辦的賽事，通常參加人數只有 2、3000 人，如何透過花東基金的經費挹注，在 109-112 年這四年的時間裡，成功營造一個城市名牌亮點，是值得思考的。
3. 若四年後沒有經費了，無法自負投資盈虧之責，是否最後還是只能使用花蓮縣政府本身的預算辦

理，請說明。

4. 透過人力的培訓而成立一個專門舉辦活動之團隊是相當重要的一件事，因此這部分為此案中最重要的一個環節。

## (二) 傅委員庭暉

1. 如何創造一個城市的運動賽事作為名牌行銷是很重要的，例如：台北城市馬拉松、太魯閣馬拉松(內政部營建署所舉辦之賽事)，因為這樣的運動賽事創造了很大的商機。
2. 就花蓮縣而言，是否可以透過與國際賽事作結合，塑造出一個具有代表性的城市名牌，這是值得思考的。

## (三) 劉委員家榛

1. 其實太魯閣馬拉松、龍舟賽、鐵人三項目前都已具有小小的生命度，且所有的品牌都要十年以上的推動，不是創新，然而，如何在現有的基礎下繼續讓它發揚，這是值得思考的部分。
2. 花蓮縣是很狹長的，花蓮縣在自行車的推動上，也是花費了很長的時間，現有的設備如何透過活動的舉辦，讓這些設備不斷的精進？
3. 觀光加上運動才會發展出產業，而花東基金會同意撥付經費的最大關鍵是經濟如何永續，因此，希望花蓮能夠過舉辦一些在地化的活動發展出一些產業，然後透過花蓮縣政府來進行整合，如此，才會具有國際性的生產力，也才會有永續性。
4. 建議不要只是將鯉魚潭的龍舟賽作為花蓮縣的主打，反而可以考慮發揚鐵人三項，因為鐵人三項有一延續性的發展可能，如果有延續性，才會像珍珠

串聯在一起。

#### (四) 陳委員進益

1. 此案應訂一個財務規劃，因為計畫內容中，許多活動有收費機制。
2. 有關「工作項目之經費概算表」中，四項全國錦標賽的部分，花蓮縣不可能每年都會辦的到，因為這是全國性的競賽，會由地方輪流舉辦，因此這部分需要再注意一下。
3. 建議可以將鯉魚潭的鐵人三項競賽的賽事規模擴大，但是不要改變名稱。
4. 若是能將太平洋縱谷馬拉松、太魯閣馬拉松以及東海岸舉辦之馬拉松作結合，並且透過賽事之細部規劃，將這三項競賽連接到「洄瀾國際鐵人三項菁英賽」作經營，在預算的考量上會比較恰當。
5. 在觀光人次的量化效益部分，通常是規劃每人每日平均 3000 元。
6. 有關「平均留花消費 3 日」的部分，通常消費平均日是以 2 日作計算。
7. 在進行中央提案的時候，需要注意，因為中央委員對於賽事的部分會比較有想法，所以在賽事的規劃上需要再考量，畢竟游泳不是花蓮縣的運動強項我們的強項，只有國風國中比較有名氣。

#### (五) 教育處體健科白科長鴻儀

1. 此計畫為初步提出之計畫，由國立體育大學葉公鼎教授協助撰擬計畫，雖曾於花東基金第二期提出，但當時未獲補助，因此，現在再於三期提出此案，積極爭取經費。

#### (六) 李委員裕仁

1. 此案為體育署綜規組的一項計畫，因葉公鼎教授為體育署綜規組的計畫幕僚，所以此案有事先與體育署高署長、綜規組劉組長事先討論，確認此計畫符合體育署綜規組的計畫方向。
2. 如何在 4 年的期間，成功營造一個城市名牌亮點，這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
3. 此計畫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人力培訓，大家都知道懂運動的人不懂觀光，懂觀光的人不懂運動，即便是中央也無法整合這兩者，而花蓮縣卻有很好的整合機制，因此我們透過這部分，以及透過專業的輔導團隊，將這兩股力量作整合。
4. 為賽事能夠成功，不是因為它有名，而是因為透過不同的人不斷的經營，才漸漸地成為有名的賽事，而太魯閣馬拉松式歷經了 10 年的經營，才有現在的狀態，因此我們現在所要進行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人力的培訓，培養人才來做整合，如此才能使成名的速度變得更快。
5. 其實我們都是以國際的規模在辦理賽事，如太平洋龍舟賽在今年已有國際隊伍來參加，此外，這個賽事後續會往國際賽事的方向進行階段性轉型，如：亞洲盃俱樂部龍舟競賽、世界俱樂部龍舟賽，因此他必須要有經費的支持。
6. 「洄瀾國際鐵人三項」在明年度已經要辦理「國際亞洲盃鐵人三項錦標賽」，透過此種賽事之辦理，吸引國內外之人民、選手前來參加。
7. 目前以鯉魚潭為花蓮縣主打之舉辦賽事(包含龍舟賽、鐵人三項)的平台，並且透過賽事的辦理，同步培育人才，使得往後不僅只有國際賽事才会有營

收，一般賽事也會有收入。

8. 賽事整合的部分包含觀光、旅遊、文化等，且禮品、伴手禮等規畫部分，往後都將會由整合平台統一處理，不需要每次再由花蓮縣政府整合所有單位。
9. 為何一開始會以大的賽事為舉辦項目，是因為要有大的規模，才会有誘因，若規模小，只會吸引幾百人來，那就無法經營起來。
10. 剛才委員有提到賽事的部分要做一個品牌，所以在名稱的部分，並不會作改變。
11. 在全國性賽事的部分，要向各位委員作報告，其實已經有幾個賽事固定在花蓮辦理了，例如：全國射箭青年盃、籃球菁英盃等，這對於賽事推廣有一個好處，就是讓全國的人民知道在某個時間點固定要來花蓮。
12. 游泳是我們花蓮縣的一個強項，不是只有在國風國中，在今年大運會中，東華大學的學生在 800、1500 公尺的游泳項目中，都獲得金牌，且破了全國的紀錄。
13. 在游泳的賽事部分，只要是協會所舉辦的競賽，都會有許多民眾前來觀賽，因此希望游泳的比賽項目也能在花蓮辦理。
14. 「每人每日平均 3000 元」是以來到花蓮消費之民眾之花費作金額的估算。
15. 有關「平均留花消費 3 日」的部分是因為不論是鐵人三項或是其他賽事，大部分人會在花蓮停留 2 日，因此，我們才會估 3 日的時間，其中，龍舟賽事的舉辦則會停留約 5~6 日，這部分我們是根據花蓮縣辦理賽事之特性所作的評估。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 三、新興計畫：「花蓮縣國小兒童遊戲場安全維護計畫」

#### (一) 傅委員廷暉

1. 全力支持此案，沒有意見。

#### (二) 劉委員家榛

1. 此計畫之主管機關是應為教育部，因此，此案基本上教育部國教署有同意就可以，因為中央會去做審核。
2. 此案我全力支持，因為兒童遊戲場安全真的很重要。

#### (三) 陳委員進益

1. 檢驗的部分應是常態的，倘若 112 年以後沒有經費了，要如何因應這部分？是否這部分就會回歸教育處自己本身的預算？

#### (四) 教育處體健科白科長鴻儀

1. 遊戲場之設備檢驗為 3 年檢驗一次，若後續沒有經費支持，就會向花東基金下一期爭取經費，而若是都建置完成了，費用便不會這麼高，只是會做例行性的檢驗部分，而每年的檢驗費用約幾百萬。
2. 計畫利用花東基金第三期之申請，將所有遊戲場之興建費用一次作申請。

#### (五) 李委員裕仁

1. 現在因為法規的規定，因此只要新設一個部分，就要進行檢驗，因此若後續花東基金沒有經費了，就會回歸到教育處本身的預算部分。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 四、新興計畫：「花蓮縣國風國中體育館／場修建」

##### (一) 葉委員俊麟

1. 是否有與中央部會討論這項計畫？

##### (二) 傅委員廷暉

1. 全力支持此案，沒有意見。

##### (三) 劉委員家榛

1. 這項計畫若要通過花東基金的審查是有難度的，因為花東基金這項經費主要是為了應急、應必要，但是此項計畫是必須的，因此對於提案之申請，沒有意見。

##### (四) 陳委員進益

1. 此體育館每年都一點一點再進行維修，這間體育館已經近四十年了，以都更來說，這已經是屬於危老建築，因此建議此案可改為體育館的改建計畫。
2. 建議向教育部作討論，請中央匡列四年特別預算進行體育館整建，不要納入教育維修經費中，然後經費不足的部分再從花東基金作補充，分四年將體育館作整建。
3. 建議在預算編列方面可分年、分期，包括運動場整建的部分，也將其經費匡列進來，比較符合中央提案的部分。

##### (五) 國風國中留校長啟明

1. 跟陳委員報告，關於這部分已請建築師作耐震補強的評估，目前還是在安全係數的範圍內。

##### (六) 李委員裕仁

1. 此案曾向體育署申請過經費，但是體育署沒有這麼多的預算，因此請教育處改為向花東基金作提案申請，所以去年有提報過，但是因為總額的原因，所

以沒有通過。

2. 體育署的總經費為七億，而這七億的經費須規劃各項設施的修建費用，以及立委的建議款，而每位立委的建議款約為幾百萬，因此中央體育署的經費不夠支持這項計畫。
3. 體育署若有匡列經費，額度也不會超出 2、3 百萬，而中央的專款是規劃在前瞻計畫的部分，然而前瞻計畫也沒有針對體育館整建作補助，因此也無法從前瞻計畫匡列一些經費，而唯一的例外就是辦理全國性賽會，針對辦理全國性賽會而補助之場館整建費用，最多也只匡列 1 億的經費。
4. 若要將一個體育館拆除再重新建造，以中央的經費而言，是無法編列預算的。
5. 國風國中是花蓮縣學生人數最多的學校，應該要有較好的教學設施，而此案在修繕的部分，並不會每年都需要 2 千多萬的經費，是透過此次花東基金申請的經費做一次性的修繕，而後續維修的部分會使用教育處既有的公務預算作支應。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 五、新興計畫：「花蓮縣國際生活學習村計畫」

### (一) 葉委員俊麟

1. 此案與品格英語學院的不同處為何，請說明。
2.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是未來要努力的目標，而教育的部分是需要向下扎根的。

### (二) 傅委員廷暉

1. 學語言最主要的是當面的溝通，而此案已聘請許多的外師作教學，因此 AR、VR 的部分好像有點多餘。

2. 現在有許多外籍學生或是外籍交換生在各學校中，因此可以透過學校將這些外籍生送到這個場域作服務、學習，甚至可以作 part time job。
3. 透過面對面的溝通塑造英語學習的環境，比透過使用 AR、VR 的效果更佳。

### (三) 劉委員家榛

1. 我完全同意傅委員所說的，語言不太可能透過虛擬的設施來培養。
2. 有關此案經費編列的部分，有一半以上都是運用在聘請人力的部分，若未來此案有幸爭取到花東基金之挹注，那麼在 112 年以後，針對人力費用之支出，預算來源為何？
3. 建議可與一些企業廠商以及東華大學外文系合作，透過營造環境，打造國際英語學習村，吸引人前來花蓮，這是比較上乘的方式。
4. 若將外師聘請於各學校中，再透過辦理許多英語夏令營、學習營等活動來結合 2030 的雙語政策，對花蓮縣政府而言，便不需要再單獨成立學習村，也不必為後續的經費來源而苦惱。

### (四) 陳委員進益

1. 請問現今鹽寮那一塊學校用地的情形為何，且是否有考慮將此案移往鹽寮那一塊學校用地作發展？
2. 此案是否將委外做管理，請說明。
3. 有關 112 年以後的預算部分，是否經費來源為花蓮縣政府的預算，請說明。
4. 有關人員管理的部分是會以臨時人員作編制，還是會以教育處裡的人員作配置，請說明。
5. 若以長期而言，建議由處長親自作指導會比較容易

做整合，這部分也將成為花蓮縣的亮點之一，若以現有的體系作執行，格局似乎會有點小。

(五) 李委員裕仁

1. 為了配合 2030 年雙語國際的部分，所以花蓮縣徐縣長目前的政策是以英語為主，然而針對品格英語學院而言，英語只是一個輔佐而已，最主要是教導學生的品格，目前已和縣長報告只與英語學院簽個短約，期限至明年 6 月份，會協助品格英語學院到其他地方。
2. 原本希望在原本英語學院的區域位置，能配置一個全英語環境的建設。
3. 有關為何會建置一些 AR、VR 的互動設施部分，是因為花蓮縣以觀光為主，所以到時候會開發一個情境的模組，讓學生模擬在一個觀光的地區，如何運用英語溝通。
4. AR、VR 的運用的部分主要是使用於場景之切換，並不是要以這樣的設備直接讓學生做語言的學習。
5. 此案為未來花蓮縣政府在推動英語環境，讓學生進到這裡作學習，或是未來開放民眾作參觀學習的一個英語學習資源中心，因此裡面除了會有硬體建築之外，還會有大量的外籍英語教師在這一個地區，而這些英語教師除了會在這個地區服務前來參觀學習的學生或是民眾外，也會到周邊的學校作輔導。
6. 有關陳委員詢問之鹽寮那一間學校用地的部分，目前花蓮縣政府要將之收回，之前有思考將此案移往該處發展的可能性，但後來因考量該處位置、距離較遠，生活機能不便，所以並不會將此案移往該處

作發展。

7. 此案會先由花蓮縣政府做管理，且會以正式人員作人力編制，如環教中心一般。
8. 有關人員管理的部分，誠如陳委員所建議的，的確會成為花蓮縣的一個亮點之一，因此這部分會再研議。
9. 對於外師的聘僱的部分有一個階段性，在未來四年，會透過聘僱的外師來培養中師，讓中師也能進行教學，在完成中師之培訓後，就不會再聘僱這麼多的外師。
10. 其實 2030 年雙語政策的主要目的是讓大家敢主動開口說英語，而不論是東華大學外文系的教師，或是師資培育出來的老師，都以說對英語為習慣，所以藉由這樣的落差性，在初期時，一定是透過外師與中師合作，讓未來學生改主動開口說英語，這也是英語資源學習中心成立的宗旨。
11. 在與企業合作的部分，曾與宏達電討論過，但是宏達電對於這部分較無意願，因為此案較無利潤可言，但是未來若完成此案之硬體設施，或許會吸引一些廠商，屆時會以 BOT 或是 ROT 的方式讓廠商承包，但就目前而言，並未有廠商有合作意願。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 六、新興計畫：「花蓮縣立體育中學選手培育與運動產業深耕計畫」

### (一) 葉委員俊麟

1. 請教育處說明對此案之建議。

### (二) 傅委員廷暉

1. 這是一個很棒的合作案，因為東華大學原本的創新育成中心的授課空間與住宿環境都非常符合花蓮體中未來營運的部分。
2. 東華大學美崙校區的體育場似乎也面臨斷層的問題，因此請說明這部分在未來要以何種方式做一次性的處理。

#### (三) 劉委員家榛

1. 這項計畫我非常的支持，非常鼓勵花蓮體中的學生可以遷到東華大學美崙的校區。
2. 此案在經費預估上可能會需要編列校車司機等的費用，而這些經費本來應該就包含在花蓮體中本身的預算部分，就算花東基金能給予支援，但是也不會是永久性的，因此這部分最重要的還是需要教育部的支持。

#### (四) 陳委員進益

1. 這所學校比較特別，因為這所學校是為了照顧這個場館而特別成立的學校，因此教育部不太可能會支持此案。
2. 對於選手來說較為不公平的部分為住宿的問題，因此，為避免後續經費在核定時被刪減，在經費的編列的優先順序部分應從解決住宿問題為優先處理。
3. 針對傍晚之後的體育館使用的部分，請教育處說明有什麼想法。

#### (五) 東華大學陳組長旻琳

1. 體育館在地震後有進行安全檢驗的部分，在 2、3 年前也有使用經費作整建，而此次會向花東基金提出經費申請是因為經過老師和教練的檢視與評估，所以才提出此案。

2. 而場館當時已有進行地震帶之評估，因為花蓮教育大學本身的校區在過去就已經有符合國家安全法之安全指數下，所以體育館目前不歸在斷層帶的區域範圍內。
3. 此游泳館的問題是過去是使用熱棒加熱的溫水游泳池，然而因為泳池的經營成本高，所以希望透過此次作整修，將這種熱棒加熱的部分作改善，將這個體育館作為花蓮體中學生訓練的場地。

(六) 教育處李處長裕仁

1. 此案是與東華大學一起合作之計畫案，現在花蓮體中的學生因為教室較為狹窄，空間較為不足的緣故，上課的地點不是在校舍中，而是在體育館，倘若 108 課綱教材要開始實施彈性課程而需要跑班的話，根本沒有多餘的教室。
2. 花蓮體中學生住宿的環境不是很好，花蓮縣政府曾經要改善花蓮體中的住宿環境，將之加蓋一層樓，但是因為中央基於安全問題之考量，因此無法進行加蓋。
3. 而原本預計花蓮體中學生住宿的部分為 6 個人住一房，但是因為學生體格較為高大，因此有些學生是睡在地板上的，而花蓮縣政府目前沒有足夠的經費和土地可以興建一所校舍，因此才會與東華大學合作研擬此案。
4. 這個游泳館不會做為賽事舉辦的場地，而是會做為訓練的場地。
5. 在傍晚時段的體育館使用部分，目前僅供學生訓練使用，不會外借場地供他人使用，所以包含小巨蛋未來就會有高密度的使用，有關田徑場的部分，目

前五點以後就不提供民眾使用，未來可能會改為開放民眾使用的部分。

6. 針對現有宿舍的部分，未來若花蓮縣有舉辦全國性的比賽時，也可提供住宿使用。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 七、新興計畫：「花蓮縣體育場館整體改善計畫」

### （一）葉委員俊麟

1. 場館的整建很重要，因為許多設施皆年久失修，若能進行整修，將有利於後續賽事辦理以及民眾健康運動的部分。
2. 針對收費機制的部分，再請教育處於會後研議一下。

### （二）傅委員廷暉

1. 場館整修完畢後，有沒有任何的收費機制？若民眾在夜間使用場地，而在傍晚、夜間使用場地，會需要照明設備，那根據這部分的燈光費用，是否會有收費的機制，若有收費的機制，在經費自償的部分不會為0。

### （三）劉委員家榛

1. 沒有意見，同意此案。

### （四）陳委員進益

1. 有關「工作項目之經費概算表」中的「賽會辦理費用」的部分，在預算編列上比較不容易通過，建議是否可以將此費用的順序作調整，不要將之擺在第一位，因為此科目較為特殊。

### （五）教育處李處長裕仁

1. 在經費預算的部分，因為花蓮縣政府目前在爭取辦

理全民運動會，若有定案的話，體委會將補助一億的費用，而教育處也會在 109 年經費的部分做調整，整個經費會縮減一些，但因目前尚未定案，所以不確定體委會補助的這一億元會有變故，因此後續會再做考量。

2. 目前所有的場館都有收費的機制，針對自償費用為 0 的部分，會後會再作修正。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 八、新興計畫：「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等整建更新工程計畫」

##### (一) 葉委員俊麟

1. 有關殯葬設施的部分，當地民眾是否支持？

##### (二) 陳委員進益

1. 建議吉安鄉公所提出的兩個案子可作合併。
2. 吉安鄉殯葬設施空汙改善的部分因為具有急迫性，因此案子通過的機率很大。

##### (三) 李委員永展

1. 此案之內容應再精進。
2. 此案在「執行方法」的部分，分為三個階段，但是在工作項目、期程與經費需求的部分較無法對應，而此案之經費需求較龐大，所以須對應每一年的公項有哪些，因此在甘特圖的部分需再作檢視。

##### (四) 民政處宗禮科鍾科長威霆

1. 因為此案之鄰避設施原本就設置在該處，所以當地民眾反彈的聲浪應該不會太大，且此案是針對現有的設施作修繕，也希望能夠改變公墓老舊的形象。

##### (五) 民政處曾副處長浩峰

1. 有關殯葬方面的提案，雖然由花蓮縣起頭，但是台東縣近年也提了許多這部分的計畫。
2. 在殯葬的基礎建設管理部分較困難，因為有的建設會在一年內完成，有的則需三年不等的時間，因此在經費以及工程建設的部分，對於業務單位而言，分案會比較容易處理，若四案作統合，只要有一案耽擱了，就會影響其他幾案的執行，經費執行率也會受到影響。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 九、新興計畫：「吉安鄉慈雲山殯葬園區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一) 陳委員進益

1. 建議吉安鄉公所提出的兩個案子可作合併，如此，通過的機率會比較大。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 十、新興計畫：「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改善殯葬設施修繕建設計畫」

##### (一) 葉委員俊麟

1. 有關殯葬設施的部分，當地民眾是否支持？

##### (二) 傅委員廷暉

1. 有關此案之設施改善的部分，在計畫書的內容中並無提及針對火化場老舊作改善，只有提及綠美化的部分，因此，此案若無針對殯葬設施作改善，建議就不要將此文字敘述撰寫於「計畫緣起」的部份。

##### (三) 陳委員進益

1. 此案之重點內容有點被弄零散了。
2. 有關此案提及之空屋改善的部分，因具有急迫性，

因此花東基金同意支付的機率高，但此案「金爐改善」的費用預估的有些低，建議這部分需再修正。

(四) 民政處宗禮科鍾科長威霆

1. 此案之鄰避設施原本就設置在該處，所以當地民眾反彈的聲浪應該不會太大。
2. 此案是針對現有的設施作修繕，也希望能夠改變公墓老舊的形象。
3. 此案為玉里鎮公所臨時提出的計畫，就花蓮縣政府的立場而言，是希望玉里鎮公所在撰擬計畫時，能夠作完整的規劃。
4. 因為玉里鎮的殯葬設施皆已老舊，牆面也都斑駁了，所以希望玉里鎮公所能提出一個較大的殯葬設施、設備更新的計畫，但是鎮公所因未考量到後續執行率的問題，因此決議先從這部分作改善。
5. 針對文字的部分會再進行修正。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十一、新興計畫：「萬榮鄉馬遠村公墓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

(一) 葉委員俊麟

1. 有關殯葬設施的部分，當地民眾是否支持？

(二) 陳委員進益

此案之經費部分，建議在撰寫內容時，應將自籌款的部分寫進計畫中。

1. 建議將此四案統籌成一項蓋括性的提案，然後再作預算編列的部分時，再分四年期改善所提的這四項計畫。
2. 建議基於宏觀的角度而言，不要有區域性的分別，因此由民政處統合此四案為一個較大的提案計畫

會比較妥適。

### (三) 民政處宗禮科鍾科長威霆

1. 針對花東以及離島的計畫部分，內政部有要求需要民眾全數同意才會合可經費補助的部分，因此，有關馬遠公墓的部分，已經過部落會議全票通過。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 十二、新興計畫：「型塑花蓮教堂軸線計畫」

### (一) 劉委員家榛

1. 此案名稱為「型塑花蓮教堂軸線計畫」，然而在計畫書中「(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有提及「寺廟教堂文史調查研究委託案」，文字敘述中多了「寺廟」的部分，因此這項計畫的軸線是否為將花蓮縣所有宗教之教堂、寺廟全部作串聯，若要將寺廟、教堂等作串聯，計畫名稱可更改為「型塑花蓮縣宗教軸線計畫」，若名稱只限定「教堂」，計畫內容就不需要在提及寺廟的部分。
2. 此案若要配合「2030 雙語國家」之政策，內容應撰寫的更具說服力，因此建議此案內容或是此案中所提及之文史資料的部分都可以有中英文，包含景觀設計的部分只要有文字，就應該要有中、英文。
3. 建議計畫名稱更改為「宗教文化」更為妥適。

### (二) 傅委員廷曄

1. 計畫名稱不論是以「宗教」或是「信仰」命名都不錯。
2. 此案的主要工作與主要工作項目無法對應起來，例如美化教堂及周邊景觀環境以及進行寺廟文史資料之調查的部分。

3. 若能將花蓮縣所有信仰之宗教機構、機關的歷史傳承脈絡作調查，編列出來的資料將是非常重要的文史資料，然而這部分的經費只有編列 200 萬，然而在「聖誕市集」的部分，卻編列了許多經費，超過了「文史調查」的費用，因此在經費的部分還需再調整。
4. 有關「聖誕市集」的部分，此項工作項目應為觀光處的業務範疇，與民政處的業務內容好像有些出入，而如果做了這項「聖誕市集」的活動，是否會有民眾反映其他宗教也須辦理活動，應此這部分還需要再做考量。
5. 建議將舉辦活動的部分包裹於研究完成後的成果發表中。

### (三) 陳委員進益

1. 建議將此更名為「花蓮縣宗教文化主軸計畫」。
2. 建議此案從宗教團體法作切入，例如：因為目前宗教團體法還在擬定中，在未公告之前，此案先行調查花蓮縣內合法登記與未登記之宗教機構或寺廟等。如此會比較利於爭取花東基金。
3. 因為美崙地區的宗教信仰種類相當豐富，所以建議此案可以將美崙地區塑造為一亮點計畫。
4. 建議可透過調查花蓮現有的寺廟、教堂，將有歷史年份之建築列為古蹟，如此或許能提高此案的被接受度。
5. 建議將「宗教團體法」作為此案之大主軸，然後在這主軸之下，再分出幾個子計畫。
6. 建議將舉辦活動的部分包裹於規劃案的內容中。

### (四) 李委員永展

1. 此案是否要向花東基金做提報，這部分需再作思考。
2. 從比較宏觀之學術研究的角度作切入，這樣才比較有可能爭取到花東基金，否則中央委員會認為使用縣預算即可。

(五) 民政處宗禮科鍾科長威霆

1. 一開始撰擬這計畫的時候，是考量到美崙地區教堂的密集度的緣故，但是我們也希望將其他的宗教納進來，因此，此案名稱會如委員所建議的，將其更改為「型塑花蓮縣宗教軸線計畫」。
2. 文字部分會再如委員所建議的做修正。

(六) 民政處曾副處長浩峰

1. 此案之內容主要有兩大事項，分別為規劃與活動，而規劃的順序部分是從調查寺廟做起，內容包括廟宇的外觀、文物等，在完成調查後會進行三件事項，分別是硬體、軟體的規劃以及電子化。
2. 計畫名稱及經費的部分會參酌委員的建議作更改及調整。
3. 民政處對於已合法登入與未登入之宗教寺廟、教堂等，這部分的資訊掌握的非常清楚。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十三、新興計畫：「花蓮縣推動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發展計畫」

(一) 葉委員俊麟

1. 此案之對口單位應為內政部，而內政部對此案有什麼想法？
2. 此案中只有締結姊妹市這項與民政處的業務有

關，其他的部分較無關係，是否可針對這部分作說明。

#### (二) 傅委員廷暉

1. 外交是推展花蓮縣的一個很好的模式。
2. 與國際的交流是很重要的，以前這部分都未作統整，業務都是散在各局處之中，將這些業務做統合也是一件好事。

#### (三) 劉委員家榛

1. 建議此案必須先向上位機關作爭取。
2. 建議撰寫之內容可與「2030 雙語政策」作連結，透過教育處所提之「花蓮縣國際生活學習村計畫」而需發展花蓮縣之外交。
3. 若此案不是緊急且必須的，建議先向各相關機關作詢問，確認是否有其他經費補助的管道。

#### (四) 陳委員進益

1. 外交的部分是有法律依據的，約兩年可編列一次締結姊妹市的預算，若要匡列這筆預算，建議是向觀光旅遊局作匡列會比較妥適。
2. 建議在計畫書內容中可補充締結姊妹市的法令依據部分。
3. 此計畫名稱需要再作修正。
4. 若台東縣有編列這部分的預算，那花蓮縣也需要，這是一個相對性的問題，若台東縣有提案，花蓮縣當然也要提報。

#### (五) 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徐科長采瑤

1. 未提過類似的案子，因此，此案之對口單位有可能不是內政部而是外交部，因此這部分會再與行研處討論，若此案之對口單位為內政部，民政處將會積

極與內政部作溝通。

(六) 民政處曾副處長浩峰

1. 因為台東縣有提一項姊妹市的計畫，而編列之經費比此案還要高。
2. 國際發展這件事情是散在各處的，既然散在各處，是否代表各處都應該提案，民政處只是基於本質方面而提出這樣的一個計畫，它也不是一個整合性的業務，誠如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各處室都有自己的權責，必須自行編列這部分的預算。
3. 有關建置雙語環境的部分，這是由行研處在統合的，行政院所推行之「2030 雙語國家」的政策部分，是各部會都要執行的，因此我們民政處所擬之計畫是屬於民政處業管的部分，提出此計畫最主要也是為了拋磚引玉。
4. 依業務規定，民政處自治科要負責締結姊妹市盟約的部分，然後再呈報內政部作陳核。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捌、 臨時動議：

一、 消防局提出之「防災教育館建置計畫」。

(一) 葉委員俊麟

1. 請消防局說明此案土地取得之部分，以及中央對此案的支持度為何。
2. 在簡報圖片示之場館的部分，目前只有防災教育館要作興建，其他場館是否會進行興建工程的部分？
3. 縣長很重視各單位之間的聯繫，因此，若這個防災教育館興建完成後，若教育處有一些學生校外教學的活動，便可規劃讓學校的學生到這個防災教育館

作參觀、體驗。

4. 這個防災教育館若完成興建，相信對花蓮縣的防災訓練是一個很大的幫助。

## (二) 傅委員廷暉

1. 教育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假若這個防災教育館能做好，應該可以減少 2 至 3 成意外發生的機率。
2. 就此案中的「執行策略及方法」來看，軟體的部分不夠吸引人前去參觀這個館舍。
3. 由於這個館舍有 300 多坪的空間，但是內部感覺較無特別之處，可參考六都設置的防災館的館舍。
4. 若希望透過這個防災教育館能夠產生觀光效益的話，建議可增設 AR、VR 互動式的體驗，針對教育訓練的部分，可加裝 AED 之設備，使學員可學習及練習急救的部分，將這個場域與教育、訓練作結合，可以增加效益。
5. 建議可運用智慧科技與防災教育館作結合，將宣傳、宣導的資料儲存於 APP 中，發給每一位進館參觀的人員，再透過系統統計參觀的人數，作一個數據的分析，與智慧城市有些鏈接，可以幫助這個館舍更加分，與其他地方的館域也有一個差異性存在。
6. 在經費的部分可以再多編列一些，利用經費將這個館舍打造得更有趣，內容更豐富。

## (三) 劉委員家榛

1. 建議將計畫書「計畫緣起」第一點以及第二點前三句敘述的文字刪除。
2. 建議第二點之文字敘述「另本縣以觀光立縣」可刪除。

3. 在「壹、計畫緣起」的文字敘述方面，能夠簡潔明瞭。
4. 建議在「壹、計畫緣起」的第三點可新增「此案原為花東基金第二期通過之計畫，當時礙於土地取得的因素，因此先暫時將計畫撤案，延至第三期再提報此案，而第三期已經準備好在特種搜救隊基地中建置這個防災教育館…」之文字敘述。
5. 建議「壹、計畫緣起」第二點之文字只需描述至「作出正確的緊急應變作為」便可句點，後續的「規劃建置花蓮縣防災教育館」可放置在第三點的起頭。

#### (四) 陳委員進益

1. 建議在「壹、計畫緣起」的部分補充土地目前處理的情形，讓中央委員認為此計畫的可行性很高，已達可執行的部分。
2. 建議此計畫的名稱可取一個有別於外縣市防災館的名字，會比較特別一些，例如：特搜中心防災館。

#### (五) 消防局預防科彭科長明德

1. 此案於綜發二期時便已通過，預計於 109 年至 110 年執行此案，但是因為土地的因素暫緩執行。
2. 此案之土地原本選址於吉安鄉仁里菸廠，但是因為一些因素的緣故，將選址地點改於七星潭廢棄的軍營，當選址地點確認後，需進行土地撥用的程序，將土地從軍方之軍備局移撥給花蓮縣政府作使用，以及針對這塊土地的使用作都市計畫變更的程序，而上述程序皆在進行中，預計 109 年便可完成上述程序，並且拿到這一塊土地。
3. 消防局預計於 109 年完成特種搜救隊基地之細部設計，並於下半年完成工程的發包，最快會於 110 年

進行特種搜救隊硬體建築之工程，估計花費約 2 年的時間完成硬體建築工程，這時候針對三期計畫之「防災教育館」的部分，便可在既有的建築物作內部裝修。

4. 其他場館的部分為特種搜救隊基地建置之館舍，為了善用這一塊土地，我們會在這裡進行一些教育訓練的課程。
5. 傅委員所提的建議事項，我們在參觀其他縣市成立之館舍中有看到，因此消防局也有規劃將 AR、VR 的裝置部分應用在計畫項目之中，只是我們比較無法在比較粗劣的報告書中詳述每一個項目要以何種最新的科技形式呈現。
6. 外縣市防災館的名稱就只單獨稱做防災館，裡面有一些簡單 AR、VR 的小體驗，但是消防局這邊要興建的防災管會有別於其他縣市的防災館，我們的防災館除了會有互動體驗設施之外，還包含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的場地，而且這個場館也不是只有專業人員可以使用，還可提供其他單位作使用，以及舉辦兒童的夏令營活動等。
7. 此計畫之名稱會再研議如何結合防災館與特搜基地的資源作呈現。

#### (六) 林委員文瑞

1. 此案原本預計在吉安鄉仁里菸廠作興建，因菸廠中的現有建築物共有 28 棟，經過評估，此菸廠中約有 20 棟以上的建築物還可使用，只需稍加整修便可，原本預計進行整修的工程，卻因未獲得這一塊土地而放棄，改於七星潭的這一塊軍用地作防災教育館之興建。

2. 由於七星潭這一塊土地需要進行都市計畫變更，還需進行硬體建築物之興建，需要耗費較長的時間進行，未免影響預算執行率，因此有與中央作討論，中央建議先將此計畫撤案，後續再於花東基金第三期提出此案，並且可將此案 109 年至 110 年作為規劃期，111 年至 112 年為工程期，利用花東基金第三期完成防災教育館的興建。
3. 由於此案剛撤下，可以使用原本匡列的預算，因此，消防局才會在此審查會議提出臨時動議，並希望將此案納進綜發第三期計畫中。
4. 消防局這邊有參觀過許多地方的防災教育館，這對我們的規劃有很大的幫助。
5. 為何當初消防局這邊不將此計畫辦理延期的原因是避免硬體建築物興建完成以後，這些軟體設備已不是最新的了，因此才會先作撤案的動作，待第三期再提出計畫。
6. 剛剛委員所建議之將宣傳、宣導資料儲存於 APP 的部分，消防局這邊有規劃以 QR Code 的形式，讓參觀民眾自行下載資料。
7. 將防災教育館提供學生作校外教學參觀地點，這部分一定會進行。
8. 將特搜基地與防災館建置在一起，也是為了節省人員管理的成本，且若日後規模大了，會規劃舉辦「領袖危機訓練營」，因為很多企業很重視幹部們在面臨危機時，會如何處理，透過這個場地，提供企業訓練幹部臨危不亂的處事能力。

計畫決議：原則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

玖、 裁示事項：

一、新興計畫「強化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暨提升特種搜救隊救援能量計畫」、「花蓮永續發展運動旅遊產業珍珠計畫」、「花蓮縣國小兒童遊戲場安全維護計畫」、「花蓮縣國風國中體育館／場修建」、「花蓮縣國際生活學習村計畫」、「花蓮縣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在地四級選手培訓基地與運動觀光產業發展】」、「花蓮縣體育場館整體改善計畫」、「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等整建更新工程計畫」、「吉安鄉慈雲山殯葬園區道路改善工程計畫」、「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改善殯葬設施修繕建設計畫計畫」、「萬榮鄉馬遠村公墓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型塑花蓮教堂軸線計畫」、「花蓮縣推動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發展計畫」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同意通過，並附計畫檢核表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彙整，俾利陳報行政院。

壹拾、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